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

企业家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表彰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企业家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牌。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每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一次。

**第四条** 本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家本人所在单位应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含）以上的企业。本人现为企业法人或经理（连续任正职三年及以上，或副职五年以上。）

**第六条**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一个企业限申报一名优秀企业家。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近三年获得过盟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

（四）关心群众、维护群众正当利益、职工收入稳步提高，企业近两年没有拖欠人员工资现象。

（五）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生存、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六）所领导的企业在质量管理或新技术应用方面，近三年获得过二项以上盟市级优质工程奖或一项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智能建筑精品工程”、“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自治区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等。

（七）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与应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近三年企业荣获一项自治区以上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包括“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

（八）所领导的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自治区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

（九）所在企业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

（十）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十一）以上为必备条件，（六）（七）项中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所属企业同意后，提交企业所在盟市建筑业协会初审并签署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第八条**  申报材料应包含：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表

（三）申报人任职文件

（四）荣获先进个人证明材料

（五）企业荣获质量、安全、新技术应用奖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

（七）请将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版各一份。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优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为通过，评审通过的名单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人员的所在盟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一定奖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国家级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原则上从近期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中优选。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三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 11月2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内建协〔2017〕134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申 报 表**

**单 位 所 在: 盟（市）**

**申 报 人 ：**

**单 位 名 称：**

**承 诺 书**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损失1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本单位近三年未因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1.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三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学 历 | |  | 出生日期 |  |
| 职 务 | |  | 任职时间 |  |
| 职 称 | |  | 政治面貌 |  |
| 申报人固话 | |  | 申报人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职 务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 |
| 企业类型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地址 | |  | | |
| 申报人工作简历： | | | | |
| 优秀事迹（6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
| 所在企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盟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评优评审委员会意见 |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  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项 目** | **单位**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1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2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万元 |  |  |  |
| 3 | 总产值 | 万元 |  |  |  |
| 4 | 利税总额 | 万元 |  |  |  |
| 5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6 | 资产负债率 |  |  |  |  |
| 7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8 |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  |  |  |  |
| 9 | 合同履约率 |  |  |  |  |
| 10 | 人均利润 | 元/人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数据确认部门（上级财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资本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3、资本金利润率=利润额/资本总额×100%